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交教发〔2024〕67号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2024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放暑假的 通 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县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放暑假相关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2024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暑假放假及秋季开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义务教育学校放假时间为7月10日至8月31日，9月1日开学，普通高中、职业中学、幼儿园放假时间参照执行。

二、做好学期末工作安排

（一）有序完成各项工作。各校要按照工作计划，对照年度工作任务，全面盘点学期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。要逐项梳理工作成效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及时整改，于放假后一周内将本学期工作总结交回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。

（二）规范组织期末考试。各学校要认真落实考试形式、成

绩等级评价等相关要求，小学一二年级由学校自行组织质量监测评估，评估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。要做好学期末学生评价工作，客观公正评价学生，积极引导和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做好学校安全工作。各学校放假前务必面向全体师生开展一次假期安全主题教育活动，以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欺凌暴力、防触电、防自然灾害、防拥挤踩踏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拒绝毒品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安全教育，强化家校沟通，帮助家长和学生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自防自护自救能力。7月5日-7月16日组织师生、家长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观看安全教育专题讲座。要指导师生做好健康监测，确保健康安全。

三、做好暑假期间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办学行为管理。各学校要结合教育领域“四个专项整治”工作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加强食品安全相关问题整治，严禁学校和教师为学生征订省定教材教辅《目录》以外任何版本的书籍，科学安排学生暑假学习生活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促进学生“五育并举”、全面发展。严禁学校和教师组织、暗示、诱导学生到社会办学机构参加补习培训、补课，从严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家教和在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行为。严禁中小学假期借托管、研学、夏令营等名义违规组织在校内或校外集体补课甚至乱收费。

（二）强化校外培训监管。县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督查检

查力度，从严查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行为，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，严防虚假宣传、随意涨价等违规行为，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活动，进一步压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补齐工作短板、堵塞管理漏洞。各学校做好家长对于校外培训的正向引导，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，不盲目跟风报班。

（三）提升家校共育水平。各学校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开展家访等形式，引导广大家长密切关注子女心理健康，转变家庭教育观念，承担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。引导家长督促学生在假期开展科学探究、社会实践，坚持每日阅读，加强体育锻炼，接受艺术熏陶，参与家务劳动，正确使用电子产品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暑假期间定期联系学生，掌握行踪动向，定期推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信息，做好教育引导。

（四）加强控辍保学工作。各学校要严格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，对以往掌握的有辍学风险的，家庭困难、单亲、残疾、留守等特殊学生群体重点进行关注，体现关心关爱。要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督促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强化学校同家长之间的沟通，确保学生假期后如期返校就学，杜绝辍学现象的发生。

（五）严格假期值班值守。各学校要切实加强暑假校园安全管理，安排领导值班、专人值班，加强安全巡查，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，要立即上报，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。有施工现场

的学校，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放假前将暑期值班安排表交回县局办公室。

（六）推进重点工作进度。要做好学校阳光招生、课前到书、宿舍翻新、教室维修、教师培训等工作。涉及维修改造的相关学校要利用暑期做好工程项目建设，确保如期完成。要提早谋划秋季学期开学工作，科学制定秋季学期教学计划，认真筹划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，严禁学校组织任何形式的开学考试，禁止因学生假期作业未完成或完成质量差而惩戒学生，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平稳有序和安全稳定。

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